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限售股份解禁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卫光生物”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卫光生物本次限售股份解禁并上市流通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出具核查意见如下：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情况及股本概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证监许可[2017]760号），卫光生物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700.00万股，并于2017年6月16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交易，上市后公司总股本为10,800.00万股。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未派发股票股利或用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也未实施股份回购，不存在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数量产生影响的情况。公司总股本为10,800.00万股，其中限售流通股数量为8,100.00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75.00%；无限售流通股数量为2,700.00万股，占股份总数的25.00%。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一）武汉生物制品研究所在招股说明书中做出的承诺

1、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股票自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股份锁定承诺期限届满后，本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自主决定是否减持及减持数量。减持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深

圳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减持方式包括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本公司在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前，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发行人并予以公告，并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国有股东转让所持上市公司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上市公告书中做出的承诺与在招股说明书中做出的承诺一致。

（三）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无追加承诺。

（四）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五）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上市资金的情形，公司也不存在为上述股东违规担保的情形。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为 2019 年 7 月 9 日（星期二）。

2、本次限售股份解禁数量为 7,830,000 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 7.25%；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 7,830,000 股。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为 1 名国有法人股东。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所持限售条件 股总数（股）	本次申请解除 限售股数量（股）	本次实际可上市 流通数量（股）	备注
1	武汉生物制品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	7,830,000	7,830,000	7,830,000	
合计		7,830,000	7,830,000	7,830,000	

4、本次股份解除限售股本变动结构表如下：

	本次变动前股份数量		本次变动股份数量		本次变动后股份数量	
	股份总数（股）	比例（%）	增加（股）	减少（股）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流通股	81,000,000	75.00		7,830,000	73,170,000	67.75
二、无限售流通股	27,000,000	25.00	7,830,000		34,830,000	32.25
三、总股本		100.00			108,000,000	100.00

四、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1）卫光生物本次限售股份解禁上市流通符合《公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2）卫光生物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的要求；（3）截至本核查报告出具之日，卫光生物本次限售股解禁的股份持有人严格履行了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时作出的股份锁定承诺；（4）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卫光生物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本保荐机构同意相关限售股份解禁并上市流通。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份解禁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的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李茵

张磊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7月4日